|  |  |  |
| --- | --- | --- |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CBD/COP/DEC/16/15 |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Distr.:General  25 Octo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24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哥伦比亚卡利

议程项目19

可持续的野生生物管理

2024年10月25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16/15. 可持续的野生生物管理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2018年11月29日第[14/7](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07-zh.pdf)号决定、2022年12月19日第[15/19](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19-zh.pdf)号决定和2022年12月10日第[15/2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23-zh.pdf)号决定，

认识到野生物种的可持续利用和管理有助于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1]](#footnote-2) 的相关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认识到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方案[[2]](#footnote-3)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3]](#footnote-4)缔约方从社区一级的支持到政府对政策和法律工作的机构支持各个层次上实施可持续野生肉类部门[[4]](#footnote-5)自愿指导意见，

欢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已将物种的过度开发确定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

又认识到野生物种的可持续利用对于遏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至关重要，因此通过多项工作方案、《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5]](#footnote-6) 和《昆蒙框架》，充分融入《公约》下开展的工作，

强调世界上数十亿人依靠野生物种的可持续利用，这对处境脆弱群体尤为重要，

又强调可持续利用野生物种对于许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的身份认同和生计具有核心意义，

1. 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专题评估报告》、包括其决策者摘要和关键信息，并注意到它对《公约》下开展的工作和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至关重要；
2. 确认监测野生物种是一项资源密集的工作，需要所有国家提供更多支持和投资，以克服能力、财政、技术和体制挑战产生的重大限制，而这种情况在发展中国家更为普遍，强调包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科学方法以及促进所有关键行为体公平参与的监测工作可以更好地指导决策；
3.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昆蒙框架》行动目标22和23，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女童和男童、青年和残疾人充分有效地参与野生物种的决策进程；
4.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相关组织根据其需求、能力和情况，按照相关国际义务酌情：
5. 在执行《公约》和《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包括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定国家目标和编写国家报告时，利用评估报告提供的信息；
6. 在制定和执行可持续利用政策时，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2023年10月19日第[25/7](https://www.cbd.int/doc/recommendations/sbstta-25/sbstta-25-rec-07-zh.pdf)号建议第6段，依照国家法律酌情考虑评估中提出的七项拟议政策行动或“关键要素”，即包容性和参与性决策；纳入多种形式的知识并承认权利；成本和惠益的公平分配；符合当地社会和生态情况的政策；监测社会和生态状况和做法；协调一致的政策；从习惯到法定的健全体制；
7. 依照国家法律和相关国际义务，采用包容性和参与性机制制定政策文书和工具、监测框架和指标，包括为《昆蒙框架》行动目标4、5、9、10、22和23制定政策文书和工具、监测框架和指标，确保这些文书和工具顾及社会经济背景的变化以及与部门政策的一致性，促进吸收多元知识体系以加强决策，增强政策文书在可持续利用野生物种方面的适应能力；
8. 支持考虑到依赖可持续利用野生物种的弱势群体的贫困、不平等和粮食不安全程度的政策，并支持为生活贫困者提供补充替代办法，以防止不可持续的做法；
9. 解决生活在脆弱环境中人们的需求以及有关土地保有权、资源使用权、可持续利用野生物种所产生成本和惠益分配不公平等挑战，实现《公约》的三个目标以及《昆蒙框架》的各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10. 根据行动目标21，支持为落实《昆蒙框架》而列入可持续利用野生物种教育、传播和提高认识的努力；
11. 与伙伴开展合作，包括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制定指标，监测野生物种利用的现状和趋势、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以及对弱势群体影响，同时考虑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的指标[[6]](#footnote-7)；
12. 为实现《昆蒙框架》的各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以统筹方式应对可持续利用野生物种的潜在挑战，包括对野生生物产生负面影响的气候变化影响、不可持续的做法以及导致不可持续做法的需求增长和技术发展；
13. 查明野生生物可持续利用对实现更广泛养护、恢复和可持续管理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联和贡献，确保政策的一致性，支持扶贫和消除贫穷，支持保障土地、渔业、林业保有权及公平获取的政策，为可持续利用野生物种创造有利条件；
14. 解决限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保持和恢复可持续利用野生物种做法的能力的制约因素，例如国家政策未体现国际文书，缺少用以监测有关进展情况的数据和指标，语言丧失等，以期实现有关这种利用的行动目标；
15. 加强习惯体制和规则，促进传统知识和土著知识持有者参与制定政策文书和工具；
16. 加深了解：（一）利用野生物种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驱动因素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传播途径；（二）防止这种引进和传播的工具，以支持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6；
17. 协调国家和国际两级为解决非法和不可持续地采集、利用、交易野生物种的各种形式而进行的努力，同时促进可持续、安全、合法的贸易，支持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5；
18. 促进进一步研究，加深了解野生物种的利用与人畜共患病包括媒介传播疾病和被忽视的疾病之间的关联，考虑到健康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决定因素，并利用现有知识；
19. 促进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合作开展进一步研究，探讨与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情景，包括采集、陆生动物捕猎和非采掘活动；
20. 请执行秘书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7]](#footnote-8)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8]](#footnote-9)秘书处以及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在可持续利用野生生物领域开展合作，并增强协同作用；
21.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协作，特别是与《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协作，根据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相关组织的投入，编写适用于多种物种和多种做法的野生动物可持续管理的全球指导意见草案，重点是：
22. 包容性和参与性决策；
23. 纳入多种形式的知识并承认权利；
24. 公平分配成本和收益；
25. 还请执行秘书向附属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机构提交第6段所述指导意见，供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次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确保此类指导意见避免与现有指导意见重复；
26. 鼓励缔约方促进科学和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活动及伙伴关系，以弥补[CBD/COP/16/11](https://www.cbd.int/meetings/COP-16)号文件第9至12段中概述的差距，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
27.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以及相关组织提交关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最佳做法的信息，并请执行秘书汇编和综合所提交的信息，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8.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相关组织按照相关国际义务，促进加强生物多样性养护和确保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的激励措施，包括创新融资解决办法，以有助于参与养护工作和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

11.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协商，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协作，推动区域对话，就第4 (b)段所述七个关键要素的应用达成共识。

\_\_\_\_\_\_\_\_\_\_\_\_

1. 第[15/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04-zh.pdf)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2)
2. 见[www.swm-programme.info/](http://www.swm-programme.info/)。 [↑](#footnote-ref-3)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4)
4. 第[14/7](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07-zh.pdf)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5)
5. 第VII/12号决定，附件二。 [↑](#footnote-ref-6)
6. 第[15/5](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05-zh.pdf)号决定，附件一。 [↑](#footnote-ref-7)
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卷，第14537号。 [↑](#footnote-ref-8)
8. 同上，第1651卷，第28395号。 [↑](#footnote-ref-9)